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公告

尹德安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剑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举证期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，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九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镇郊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，如不按时到庭，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